**上 诉 答 辩 状**

答辩人：xxxx，男，身份证号：xxxxx，住址：xxxxx。

上诉人天津金科津耀置业有限公司为与答辩人xxx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不服（2022）津0114民初xxxxx号判决提出上诉，现答辩人提出答辩如下：

**一、对于上诉人提出的一审法院事实认定不清，我方不认可。**

对于上诉人提出的2022年1月和3月的两次停工，由于距疫情首次爆发已过去两年时间，对于“相对静止”、“核酸检测”此类因素，相信完全有足够的能力和经验进行应对，因此我方不认可此事由。

关于上诉人提供的《武清区建筑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工作通知》文件，文件中并未提出停工要求，且执法检查过程中是可以施工的。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合规合法安全生产是建设及施工方必须遵守的基本义务，为完成自己职责及义务进行的工作，何来停工之说？

基于上述原因，我方不认可该上诉意见。

**二、对于上诉人提出的一审法院认定事实错误，我方不认可。**

事件最早发生于2018年11月（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在合同中虽有约定，但金科公司作为专业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对于建设工期应具有一定的预见性。此外，上诉人也并未提供其施工进度表，以证明停工影响的是关键线路上的工序。若停工期间没有进行关键线路的施工，则不会对工期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基于上述原因，我方不认可该上诉意见。

**三、对于上诉人提出的一审法院适用法律不当，我方不认可。**

1、关于限墅令和运河保护政策：双方合同签署时间是2019年8月20日，该政策在合同成立之前就已经发生，双方签订合同时，上诉人应该早已知晓了事件的发生，且应充分考虑到该事件对合同工期造成的影响，不满足不可抗力“预见性”，因此我方不认可此事由。

2、关于恶劣天气的影响：上诉人对该类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应具有一定的预见性，上诉人并没有证据证实在建设工期中突发了明显超出往年的恶劣天气情形，导致工期大幅度延长的事实，因此我方不认可此事由。

基于上述原因，我方不认可该上诉意见。

**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我方均不认可。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应当维持。为维护答辩人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依法驳回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此致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答辩人：xxxx

2023年xx月xx日